

#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課外活動評值表

中華民國102年06月21日學生議會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7月0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9月0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6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8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廢止通過

一、為了解本校學生校內外課外活動參與情形，僅提供社團作為組織管理評分之參考用，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課外活動評值表」。

二、課外活動分兩類：

(一)校內社團上課，為每學期由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體課組)所排定之社團上課時間。

(二)校內外活動，指校內外研習活動、服務學習活動，以及競賽活動。

三、課外活動給分方式為，滿分為100分，參與校內社團上課成績佔百分之70%，參與校內外活動成績佔百分之30%。

四、校內社團上課成績給分標準：

(一)滿分為100分。

(二)基本分為80分。

(三)如有發生以下情形可由社團指導老師及體課組有權視情況考量酌減分數：

1. 上課睡覺屢勸不聽(節)：扣1~5分。
2. 上課玩3C產品屢勸不聽(節)：扣1~5分。
3. 曠課(遲到10分鐘)(節)：扣5分。
4. 遲到5分鐘(節)：扣3分。
5. 上課期間，外出單次超過10分鐘以上(節)：扣3分。
6. 作業或成品遲交者(次)：扣1~5分。
7. 作業或成品未繳交者(次)：扣10分。
8. 社團上課態度不佳者(節)：扣1~5分。
9. 不配合幹部指示者：扣1~5分。
10. 擔任幹部未能克盡職守，完成任務者(次)：扣1~5分。
11. 不遵守其他規定者(節)：扣1~5分。

(四)如有以下優良情形者可由社團指導老師及體課組有權視情況考量酌加

分數：

1. 擔任會(社)長：加5~15分。
2. 擔任副會(社)長：加5~10分。
3. 擔任學會或社團幹部：加5~10分。
4. 擔任幹部盡忠職守，全力完成任務者：加1~5分。
5. 全勤者(無請假、遲到者)：加10分。
6. 社團上課態度積極者(次)：加1~5分。
7. 作業或成品極佳者(次)：加1~10分。

五、校內外活動應登錄於學生社團輔導系統，並於活動結束後完成回饋單填寫，始得列計分數。

六、參與校內外活動成績給分標準：

(一)從0分開始計算，參加活動後累積，滿分為100分。

(二)辦理活動之幹部：

1. 活動(負責)承辦人：0~10分。
2. 活動副(負責)承辦人：0~8分。
3. 活動幹部：0~7分。
4. 工作人員：0~5分。

(三)參加校內活動：0~5分。

(四)參加或辦理校外活動：0~3分。

(五)凡辦理或參加非學輔經費所支應活動所得之分數以50分為上限。

(六)以學期為單位，結算一次。

七、參加或辦理競賽活動者比照第六條，另有獲獎者，可依獲獎名次給與分數。

(一)個人賽依名次給分如下(可視比賽難易程度給分)：

1. 冠軍(第一名)：8~10分。
2. 亞軍(第二名)：6~8分。
3. 季軍(第三名)：5~7分。
4. 殿軍(第四名)：4~6分。
5. 主辦單位有如提供四名以上名次或特別獎項：4~6分。

(二)團體賽得獎隊伍之每位隊員給分，比照上述個人賽名次給分。